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黃乙軒
電 話：(02)7736781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47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資源乙份(004796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防治教育宣導資源，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國內近年發生數起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為防治類此事件，茲提供防治教育宣導資源，參考納入相關教學或宣導活動辦理：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有關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防治教育宣導短片彙編。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 教學參考資料。

二、另依104年3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30238號函（諒達）：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部分包括（與教育網絡相關者）第2條新增目睹家庭暴力、騷擾及跟蹤之定義、第4條增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



1040047960



事宜)、第14條將目睹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列入保護令保護範圍、第59條第3項修正將幼兒園之輔導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列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之對象、第60條將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之「各級中小學」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63條之1新增,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

(二)請各級學校列入法規宣導。上開第63條之1新增條文於未施行前,學校知悉學生因情感事件致生人身安全之顧慮時,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研議相關輔導及保護措施。非屬性平法適用之事件,得透過學校學務與輔導處室之討論,研擬對該事件之危機因應、保護或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必要時並得協助學生向警方報案,由警方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後續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5-04-16
16:55:40
章